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39號

原告 黃雨凡

訴訟代理人 黃書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鳴江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然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。惟查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00000000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當然進入清算程序，並應以選任之清算人或廢止前之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而本件被告公司有無清算人不明，原告復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則本件訴訟因被告公司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致無法進行，容有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裁定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)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)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

01 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